

東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訂定(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1.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9.03.24)

- 第 1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之遴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
- 第 3 條 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外教授中遴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各學系主任、所長，由所屬學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 4 條 本辦法第三條遴選結果，若由校外人員獲選者其資格條件應優於校內人員為限。
- 第 5 條 校外遴選之學院院長，其專任教師聘任除資格審查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外，聘任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與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